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英112司簡聲祐字第33號

主旨：公示送達相對人楊文嘉之裁定正本一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51條第1項、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12年度司簡聲字第33號公示送達事件。
- 二、應送達之裁定正本，現由本書記官保管，相對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三、裁判繕本如附件。

書記官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簡聲字第33號

聲請人 詠旭空調機電工程行

設桃園市平鎮區大連街4號

法定代理人 董文忠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吳怡德律師

住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16號9樓

相對人 楊文嘉 住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134號5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以致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存證信函、退郵信封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惟未居住於該址，有該分局民國112年5月17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23761029號函在卷可稽。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從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吳嘉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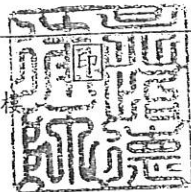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郵局

一、寄件人 姓名：吳怡德律師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16號9樓

二、收件人 姓名：楊文嘉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134號5樓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2巷61弄15號1樓



北敦南郵局
存證號碼 000118

格 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主 旨：代 當 事 人 詠 旭 空 調 機 電 工 程 行 董 文 忠 催																			
二	告，請於文到20日內行使擔保權利，																			
三	逾期即視為同意詠旭空調機電工程行董																			
四	文忠取回假扣押擔保金，請查照。																			
五																				
六	說 明：詳如附件律師函所示。																			
七																				
八	附 件：懿品騰達法律事務所112年德律字第																			
九	1120206001號律師函乙件。																			
十																				

本存證信函共

頁，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副本

台北敦南郵局

112.2.07

證明正本內容完全相同

份，存證費 50 元，
份，存證費 60 元，
張，存證費 185 元，合計 165 元。

郵戳

郵局

張育銘

郵局

黏

貼

郵票或券

資

券

備

註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處

懿品騰達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752975 分機 13
傳真：02-27753165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9 樓
電子信箱：hiemalwu@gmail.com

律師函

受文者：詠旭空調機電工程行 董文忠

發文者：吳怡德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112 年德律字第 1120206001 號

主旨：代當事人詠旭空調機電工程行董文忠催告，請於文到 20 日內行使擔保權利，逾期即視為同意詠旭空調機電工程行董文忠取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存字第 1255 號提存物新台幣 100,000 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函係依當事人詠旭空調機電工程行董文忠委託意旨辦理。

二、據當事人董文忠先生委稱：「

(一) 查本人前因楊文嘉積欠工程款而聲請支付命令，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促字第 1059 號核發支付命令在案，並已確定；本人後持該案債權憑證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對債務人楊文嘉之執行程序，是業已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執全字第 198 號案。

(二) 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06 條準用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訂 20 日期間催告，請 貴大律師代為轉知楊文嘉本人催告伊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裁全字第 317 號民事裁定之假扣押擔保金(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存字第 1255 號提存物新台幣 100,000 元)行使

懿品騰達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752975 分機 13

傳真：02-27753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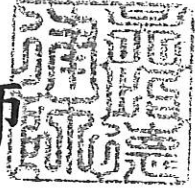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9 樓

電子信箱：hiemalwu@gmail.com

權利，逾期即視為同意本人取回假扣押擔保金。」等語前來。

三、爰函達如上，敬請查照。

吳怡德律師



正本：楊文嘉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134 號 5 樓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 2 巷 61 弄 15 號 1 樓

副本：

